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级部属师范院校公费教育师范生签约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2019年，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6所部属师范院校继续在我省招收公费教育师范生（详见2019年招生计划）。为做好我省2019级部属师范院校公费教育师范生签约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签约程序及时间

（一）报考前签约

1. 为确保公费师范生毕业后有岗有编，报考公费教育师范生的考生，填写志愿时须与户籍所在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签订由省教育厅统一制发的《贵州省公费教育师范生报考协议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承诺毕业后回贵州省中小学校服务6年以上。

《贵州省公费教育师范生报考协议书》可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“文件通知”栏 <http://www.gzsjyt.gov.cn/>自行下载、复印。

2. 签约时间：2019年6月24日至6月26日；签约地点：户籍所在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。

3. 协议书一式二份，报考者本人及户籍所在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各存一份。同时，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须按照本地签约人员名单，填写《贵州省公费教育师范生签约人员汇总



表》(EXCEL 格式, 见附件 2), 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前将电子版、纸质版送省教育厅(1 份送省招生考试院, 1 份送省教育厅教师处)。省招生考试院将根据各市(州)教育行政部门汇总的已签订协议的考生名单, 并根据考生所填志愿情况, 从高分到低分投档。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有关协议的考生, 招生部门不予投档。

(二) 录取时签约

根据国家有关要求, 公费教育师范生录取后, 须与其录取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。确认录取时, 部属师范院校将把教育部制订的, 经该校和贵州省教育厅签字、盖章的《公费教育师范生协议书》(一式四份), 随同该校《录取通知书》一并寄送录取考生。录取为公费教育师范生的考生, 需持录取通知书和经本人签字(未满 18 周岁者须同时由监护人签字)的《公费教育师范生协议书》, 按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部门要高度重视, 积极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公费教育师范生有关政策请参照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级部属师范院校公费教育师范生签约工作的通知》(黔教办师〔2011〕215 号)文件执行。

(二) 积极做好政策宣传。要采取多种方式让每一位报考者了解有关政策, 动员、鼓励真正热爱教育、有志长期从教的考生, 尤其是品学兼优、家境贫寒的农村考生报考。为加大宣传力度, 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要及时告知考生可上网查询。

(三) 认真组织签约工作。要明确分管领导、具体负责部门和第一责任人，确保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有关签约及材料上报工作。

(四) 各地要将本地公费教育师范生将来的实习、就业等项工作，纳入当地中小学、中职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，提前思考，统筹协调，确保国家有关政策落实到位，推进各地中小学和中职教师队伍建设。

为做好公费教育师范生毕业后的接收工作，各市（州）要根据省有关要求，做好今年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附件：1. 贵州省公费教育师范生报考协议书
2. 贵州省公费教育师范生签约人员汇总表



联系方式：

省教育厅教师处 陈炬

电话：0851-85280302 邮箱：768779405@qq.com

省招生考试院普招处 罗鹰

电话：0851-85953710 邮箱：93420516@qq.com